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事项我们已经在事前得到有关资料，并对该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与研究，经依法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亦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关联交易的存贷利率及结算业务收费标准均等于或优惠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标准，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3、经查验，国投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很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与国投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公司风险处置预案，处置机构及职责明确，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及时，后续处置方案合理、有效，符合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上述关联交易借助公司大股东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拓宽筹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获得更加便捷高效、多品种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本次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国投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国投新集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	徐安崑	
独立董事	陈关亭	
独立董事	张利国	

2014 年 3 月 21 日